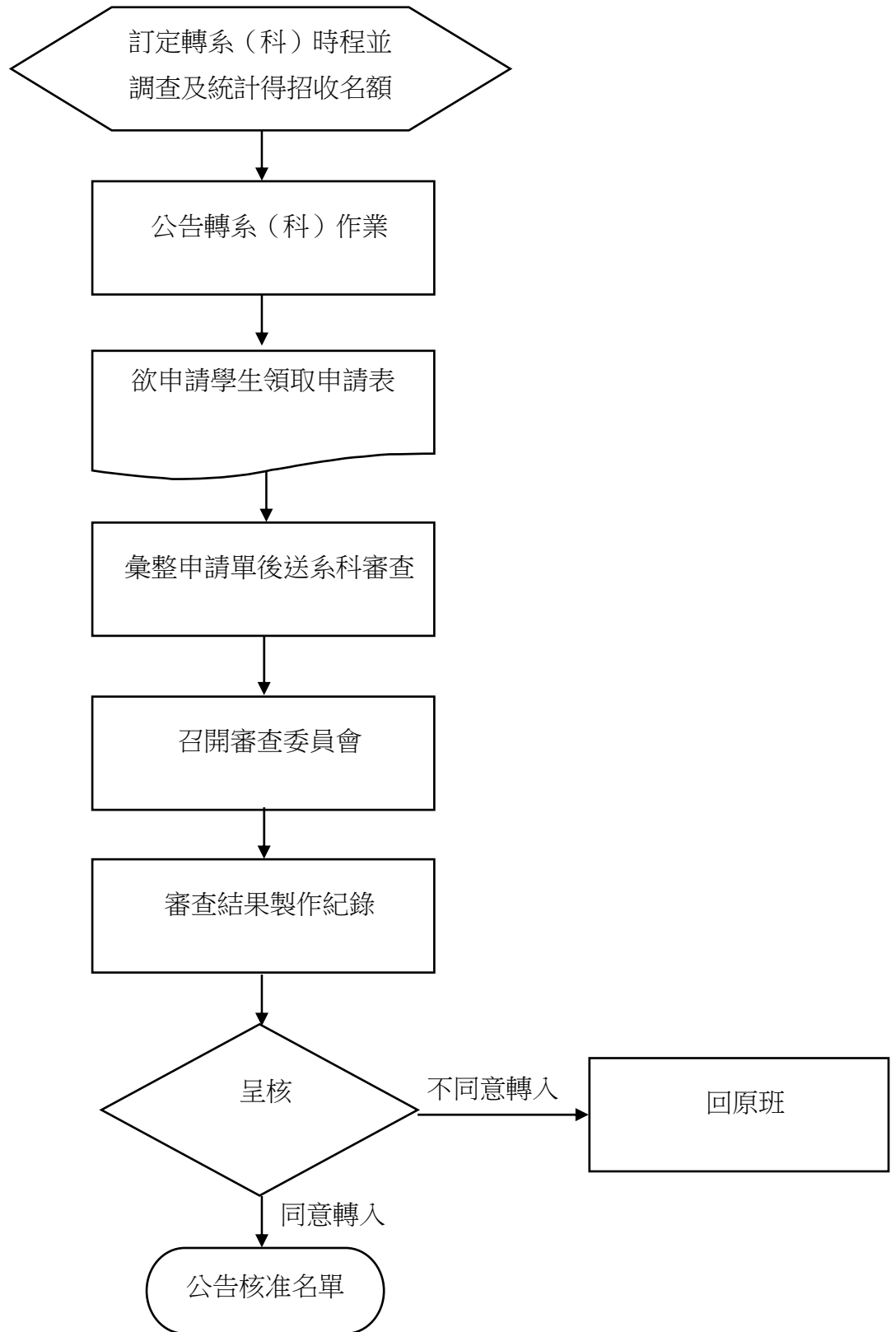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教務處作業程序說明表

項目編號	教(務)-01-012
項目名稱	學生申請轉系科作業
承辦單位	教務處教務行政組
作業程序說明	<p>一、計算各學制、科系年級（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不得辦理轉系科）得招收名額。（辦法第5條）</p> <p>二、人數以轉入系科原核定新生名額，連同教育部分發新生名額加一成為原則，但轉出系科之班級人數不得少於二十五名。（辦法第3條）</p> <p>三、休學期間休學生，不得申請轉系科（辦法第7條）</p> <p>四、專科部不同年制之學生不得申請相互轉科組。（辦法第11條）</p> <p>五、學生轉系科組，以一次為限。（辦法第14條）</p> <p>六、公告後填具轉系科組申請書，經家長簽章，於公告截止日期前向教務單位申請，並由教務單位加附成績單（學業成績、體育、操行成績）彙送原屬系科組及擬轉入系科主任填註意見後，提交轉系科審查委員會審查，並呈校長核定。（辦法第15條）</p> <p>七、學生申請轉系科經核定者，不得再申請轉入別系科或返還原系科。惟適應不良時，得於開學後一週內申請回原系科肄業，但不得再申請轉系科。（辦法第17條）</p>
控制重點	<p>一、轉系科作業時程訂定是否如期執行。</p> <p>二、調查轉系科名額是否有扣除轉學生、復學生等。</p> <p>三、進修學制是否有申請轉入日間學制系科。</p> <p>四、申請書是否經家長、導師及系主任簽章。</p> <p>五、受理轉系申請是否符合基本標準。</p> <p>六、學生申請轉系科審查委員會議後，決議是否呈核至校長。</p> <p>七、是否如期公告核准名單。</p>
法令依據	<p>一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則。</p> <p>二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專科部學則。</p> <p>二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轉系科辦法。</p>
使用表單	學生轉系、科申請書

流 程 圖

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
_____年度

評估單位：教務處教務行政組

作業類別(項目)：學生申請轉系科作業

評估期間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評估日期： 年 月 日

控制重點	評估情形					改善措施
	落實	部分 落實	未落實	不適用	其他	
一、作業流程有效性						
(一)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。						
(二)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。						
二、學生申請轉系科相關業務作業流程						
(一)轉系科作業時程訂定是否如期執行？						
(二)調查可轉系科名額 1. 是否有扣除轉學生名額？ 2. 是否有扣除轉入當學期之復學生名額？ 3. 轉出系科之班級人數是否不少於二十五名？						
(三)進修學制申請轉入日間學制系科是否併入日間學制審查會議中討論？						
(四)申請書是否經家長、導師及系主任簽章？						
(五)受理轉系申請是否符合基本標準後送系科初步審查？						
(六)學生申請轉系科審查委員會議後，決議是否呈核至校長？						

(七)是否如期公告核准名單?						
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

填表人：	複核：
------	-----

註：

1.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，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，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，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。
2.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「落實」、「部分落實」、「未落實」、「不適用」或「其他」；其中「不適用」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，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；「其他」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，致無法評估者；遇有「部分落實」、「未落實」或「不適用」情形，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。